

证券代码：000700

证券简称：模塑科技

编号：2021-036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21 日【星期五】下午 2：00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21 日【星期五】下午 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05 月 21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5月2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总部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8,603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6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97,347,2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256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0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5%；反对 6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42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611%；反对 6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28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4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739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 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28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4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739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28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4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739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0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5%；反对 6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42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611%；反对 6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《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90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8%；反对 7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4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999%；反对 702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92,159,745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739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739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28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4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8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739%；反对 5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69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12%；反对 1,9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6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3972%；反对 1,9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6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玉恒律师、蔡含含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22 日